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评函〔2024〕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现场考查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教评〔2018〕2号），定于2024年上半年组织开展对扬州大学教育技术学等17个师范类专业的第二级认证现场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现场考查对象

扬州大学教育技术学专业，南通大学物理学专业，江苏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、生物科学专业，苏州科技大学历史学、化学专业，淮阴师范学院舞蹈学专业，南京晓庄学院物理学、应用心理学专业，泰州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、汉语言文学专业，常州工学院小学教育专业，宿迁学院英语、小学教育专业，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小学教育专业，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特殊教育、学前教育专业。

二、现场考查组织

1.现场考查的程序、内容和方式原则上按照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，考

查时间为4个工作日（各学校及专业具体现场考查时间详见附件）。各专业专家组名单将在现场考查前另行通知。

2.现场考查主要核实专业自评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判定专业办学情况与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符合度。主要程序包括专家组工作会、专业自评说明会、听课看课、考查走访、座谈访谈、查阅文卷、技能考查、问卷调查、集体评议会、意见反馈会等。具体说明和相关要求参见《学校及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现场考查工作须知》。

三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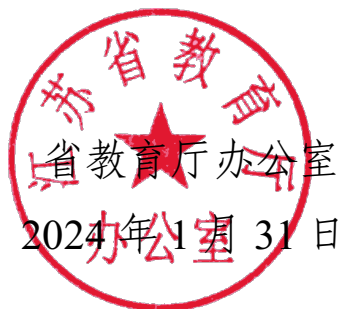
1.各有关高校要督促相关专业严格对照认证标准，持续加强专业建设，于3月底前通过“自评辅导”环节。如专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自评辅导”环节，将中止认证程序，本年度不再开展现场考查。

2.要参照《学校及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现场考查工作须知》，提前做好现场考查的准备和相关配合工作。学校应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规定要求，共同遵守“五不”评估纪律，不从事任何有违认证工作公正性的活动，坚持常态迎评、规范迎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评估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欣蕊，025—83335366；许慧，025—83335267。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许李军，025—83335128。

附件：江苏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现场考查安排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江苏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现场考查安排表

序号	时间	学校及专业名称	专家组人数 (专家+联络员)
1	4月22—25日	常州工学院 小学教育	5+1
2	4月23—26日	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特殊教育、学前教育	8+2
3	5月6—9日	苏州科技大学 历史学、化学	8+2
4	5月7—10日	扬州大学 教育技术学	5+1
5	5月13—16日	南通大学 物理学	5+1
6	5月14—17日	南京晓庄学院 物理学、应用心理学	8+2
7	5月20—23日	泰州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、汉语言文学	8+2
8	5月21—24日	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小学教育	5+1

9	5月27—30日	宿迁学院 英语、小学教育	8+2
10	5月28—31日	淮阴师范学院 舞蹈学	5+1
11	6月3—6日	江苏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、生物科学	8+2